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569號

聲 請 人 甲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余順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雅鈞即鉅御工程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二、請陳明系爭本票之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為何？（請以特
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